

购销合同

甲方: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达拉特公路工区

乙方:达拉特旗召南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旭宸营业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,共同发展的,就汽油柴油供销事宜协商一致,规定如下条款,共同遵守执行。

- 1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,国家施行新的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。
- 2、付款方式:现金或银行转账账号
- 3、计量:根据甲方供油油库流量表实测计算输油数额为准。损耗按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如乙方对流量表实测计算输油数额有异议的,可在出库前双方共同计量确定。
- 4、验收:乙方应当对油品进行验收,如对油品质量有异议,应及时提出,否则视为甲方所供油品合格。
- 5、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异议后3日内和乙方共同检验,或者共同委托相应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检验费用由乙方预付:如甲方的供油存在质量问题,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6、本合同价格为当时提货价格,以后价格按发改委通知意见调整。如已办完付款手续油未提完油价上调时,未提油品价格不变,提完为止;油价下调时未提油品按下落后价格,差价冲下次货款或者退款。
- 7、由于不可抗力致使造成成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部分无法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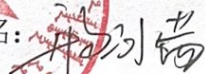
行，受不可抗力的乙方或者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3_日内通知对方，采取积极补救措施，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。

8、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
12、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签章)



代表人/代理人签名: 

乙方：(签章)



代表人/代理人签名: 

2024年 1月 1日

2024年 1月 1日